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6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06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其中汽車電子產品之收入佔營業收入 97.53%，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電子產品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

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支秉鈞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695	25	\$ 1,408,25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36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1,402	-	4,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685,760	15	942,23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42	-	12,6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769	1	64,85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371	-	1,583	-
130X 存貨	六(六)	212,630	5	174,99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1	1	14,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2,984	47	2,624,547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29,303	1	25,1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6,120	5	231,45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6,700	-	1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92,188	36	1,397,28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9,698	7	336,10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9,512	1	41,2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750	-	3,8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9,886	1	23,68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6,436	1	40,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12	1	63,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3,905	53	2,179,597	45
1XXX 資產總計		\$ 4,636,889	100	\$ 4,804,14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債—流動		\$ -	-	\$ 3,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5,789	2	5,499	-
2150 應付票據		-	-	936	-
2170 應付帳款		294,677	6	250,4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395	5	386,7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71,016	4	188,8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36	-	120,12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60,141	1	39,3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8,970	1	16,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573,318	12	100,9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78	-	14,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1,120	31	1,127,03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469,33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6,052	3	207,078	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958	-	4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0,878	-	25,1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88	3	702,015	15
2XXX 負債總計		1,560,008	34	1,829,050	38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9,364	41	1,845,849	3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85	-	55,073	1
3140 預收股本		3,195	-	2,26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953,517	20	899,048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	1	4,4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32	2	1,5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621	4	295,125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68,452) (2) (128,325) (2)			
3XXX 權益總計		3,076,881	66	2,975,09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6,889	100	\$ 4,804,1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882,607	100	\$ 3,223,29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213,795)	(77)	(2,506,165)	(78)
5900 营業毛利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68,812	23	717,127	22
6100 推銷費用	(77,043)	(3)	(106,442)	(3)	
6200 管理費用	(174,740)	(6)	(187,8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999)	(8)	(204,5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3)	-	(2,24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03,015)	(17)	(501,004)	(15)	
6900 营業利益	165,797	6	216,1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48	-	18,613	-	
7010 其他收入	6,329	-	8,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07	1	33,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16,431)	- (12,6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024)	(3) (13,2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71)	(2)	(39,36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26	4	255,484	8	
7950 所得稅利益	19	-	-		
8200 本期淨利	\$ 116,045	4	\$ 255,48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559	1	(\$ 16,8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3,5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67	1	(13,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22	1	(27,2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6)	-	5,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76	1	(21,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43	2	(\$ 35,1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88	6	\$ 220,35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董事長：李益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稅前淨利	116,026	255,4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26) (二)(十二)	(884) (3,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二)	5,233 2,242
折舊費用	(6) (八)(九)(十)	
(28) (二十八)	88,538	73,352
攤銷費用		
(28) (二十八)	27,853	22,238
六(六)	(63) (6,421)	
六(二十六)	- (4)	
廉價購買利益	(6) (二十五)	- (2,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二十六)	(52)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 (二十六)	7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6) (七)	
利息費用	83,024	13,241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16,431	12,656
利息收入	(6) (二十四)	(11,248) (18,613)
股利收入	(6) (二十五)	(3,633) (2,83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6) (十七)	26,827 16,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6 (1,946)	
應收帳款	251,206 (95,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2 3,680	
其他應收款	(786) (1,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 (174,600)	
存貨	(37,574) 109,336	
其他流動資產	(5,207) (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290 (2,175)	
應付票據	(936) (787)	
應付帳款	44,271 12,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336) 15,201	
其他應付款	(6,700) 35,3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688) 118,213	
負債準備-流動	20,818 18,0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6)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430 394,487	
支付之利息	(16,453) (4,628)	
收取之利息	11,108 18,808	
收取之股利	3,633 2,836	
支付之所得稅	(769) (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949</u>	<u>410,105</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30)	(\$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	(105,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6	6,6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000)	(781,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4,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44,321)	(40,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1	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055)	(29,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2,4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24)	(5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701</u>	<u>(2,2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248)</u>	<u>(912,1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87,8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01,332)	(90,7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三) -	497,3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54,9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30,946	17,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19,650)	(19,7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
發放現金股利	(133,228)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44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3,264)</u>	<u>777,6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254,563)</u>	<u>275,56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8,258	1,13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3,695	\$ 1,408,2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12 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本公司儲能事業部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

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7.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9.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10.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模具設備	2~20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

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4	\$ 7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3, 041	647, 499
定期存款	490, 000	760, 000
合計	<u>\$ 1, 153, 695</u>	<u>\$ 1, 408, 258</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6,700 及 \$16,7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15	\$ -
衍生工具	197	-
	8,712	-
評價調整	652	-
合計	<u>\$ 9,364</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30,000	\$ 21,000
評價調整	(697)	4,103
合計	<u>\$ 29,303</u>	<u>\$ 25,10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債務工具		
	(\$ 4,800)	\$ 3,643
權益工具	2,237	-
衍生工具	197	(139)
合計	<u>(\$ 2,366)</u>	<u>\$ 3,504</u>

- 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93	\$ 12,042
興櫃公司股票	60,786	60,78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99,258</u>	<u>229,216</u>
	265,737	302,044
評價調整	(39,617)	(70,588)
合計	<u>\$ 226,120</u>	<u>\$ 231,456</u>

-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6,120 及 \$231,456。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處分部分被投資公司股票，已實現損失利益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2,559</u>	<u>(\$ 16,83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930</u>	<u>\$ 733</u>
	<u>\$ 3,633</u>	<u>\$ 2,836</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6,120 及 \$231,456。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6,700</u>	<u>\$ 16,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65	\$ 1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700 及 \$16,7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6	\$ 4,492
減：備抵損失	(14)	(45)
	<u>\$ 1,402</u>	<u>\$ 4,447</u>
應收帳款	\$ 697,062	\$ 948,268
減：備抵損失	(11,302)	(6,038)
	<u>\$ 685,760</u>	<u>\$ 942,23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4,482	\$ 1,402	\$ 697,878	\$ 4,447
已逾期				
30天內	41,039	-	77,871	-
31-120天	223,995	-	165,253	-
121-180天	14,945	-	-	-
181天以上	<u>1,299</u>	<u>-</u>	<u>1,228</u>	<u>-</u>
	<u>\$ 685,760</u>	<u>\$ 1,402</u>	<u>\$ 942,230</u>	<u>\$ 4,4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57,1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02 及 \$4,44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5,760 及 \$942,23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858	(\$ 17,898)	\$ 142,960
在製品	22,540	(548)	21,992
製成品	49,328	(1,650)	47,678
合計	<u>\$ 232,726</u>	<u>(\$ 20,096)</u>	<u>\$ 212,63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853	(\$ 16,478)	\$ 120,375
在製品	43,413	-	43,413
製成品	14,886	(3,681)	11,205
合計	<u>\$ 195,152</u>	<u>(\$ 20,159)</u>	<u>\$ 174,99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3,858	\$ 2,512,586
回升利益	(63)	(6,421)
	<u>\$ 2,213,795</u>	<u>\$ 2,506,165</u>

1.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因持續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97,283	\$ 468,56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000	1,187,8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3,024)	(13,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3)	-
本期移轉(註1)	-	(218,624)
其他權益變動	45,722	(27,259)
12月31日	<u>\$ 1,692,188</u>	<u>\$ 1,397,28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 261,386	\$ 372,088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305,047	276,947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695	4,330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554	616,424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u>120,506</u>	<u>127,494</u>
	<u>\$ 1,692,188</u>	<u>\$ 1,397,283</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720)	(\$ 43,851)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4,059)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9,537	54,968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70	60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14,224	2,358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35) (2,717)
	<u>(\$ 83,024)</u>	<u>(\$ 13,241)</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割本公司儲能事業部，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投審會核准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賀喜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評估本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納入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12年12月31日</u>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及 \$127,494。

	113年度(註3)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05)	(\$ 2,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05)</u>	<u>(\$ 2,717)</u>

註 3：係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經營結果之份額。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取得賀喜能源 35% 股權之對價低於本公司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415(表列「其他收入」)，上述係依獨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
-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持有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62% 股份，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賀喜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評估本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納入子公司。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12,056	\$ 254,194	\$ 4,231	\$ 22,555	\$ 10,853	\$ 400	\$ 28,463	\$ 651,5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689)	(129,045)	(4,230)	(18,234)	(4,490)	(400)	(20,370)	(315,458)
	<u>\$ 18,807</u>	<u>\$ 173,367</u>	<u>\$ 125,149</u>	<u>\$ 1</u>	<u>\$ 4,321</u>	<u>\$ 6,363</u>	<u>\$ -</u>	<u>\$ 8,093</u>	<u>\$ 336,101</u>
113年									
1月1日	\$ 18,807	\$ 173,367	\$ 125,149	\$ 1	\$ 4,321	\$ 6,363	\$ -	\$ 8,093	\$ 336,101
增添	-	9,239	28,688	-	2,625	-	1,614	3,180	45,346
處分	-	(175)	(68)	-	(136)	-	-	-	(379)
移轉	-	-	27,819	-	-	-	-	-	27,819
折舊費用	-	(10,125)	(47,996)	(1)	(3,789)	(2,170)	(67)	(5,041)	(69,189)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2,306</u>	<u>\$ 133,592</u>	<u>\$ -</u>	<u>\$ 3,021</u>	<u>\$ 4,193</u>	<u>\$ 1,547</u>	<u>\$ 6,232</u>	<u>\$ 339,69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21,066	\$ 305,717	\$ 1,951	\$ 24,015	\$ 10,853	\$ 2,014	\$ 30,014	\$ 714,4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760)	(172,125)	(1,951)	(20,994)	(6,660)	(467)	(23,782)	(374,739)
	<u>\$ 18,807</u>	<u>\$ 172,306</u>	<u>\$ 133,592</u>	<u>\$ -</u>	<u>\$ 3,021</u>	<u>\$ 4,193</u>	<u>\$ 1,547</u>	<u>\$ 6,232</u>	<u>\$ 339,69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8,807	\$ 306,325	\$ 198,446	\$ 4,427	\$ 27,097	\$ 8,251	\$ 400	\$ 23,081	\$ 586,8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870)	(108,168)	(3,751)	(21,641)	(2,579)	(400)	(15,919)	(286,328)
	<u>\$ 18,807</u>	<u>\$ 172,455</u>	<u>\$ 90,278</u>	<u>\$ 676</u>	<u>\$ 5,456</u>	<u>\$ 5,672</u>	<u>\$ -</u>	<u>\$ 7,162</u>	<u>\$ 300,506</u>
<u>112年</u>									
1月1日	\$ 18,807	\$ 172,455	\$ 90,278	\$ 676	\$ 5,456	\$ 5,672	\$ -	\$ 7,162	\$ 300,506
增添	-	10,479	22,021	-	3,064	-	-	7,430	42,994
處分	-	-	(25)	-	-	-	-	-	(25)
移轉	-	-	45,513	-	320	2,602	-	1,007	49,442
移轉-分割至子公司	-	-	(47)	-	(183)	-	-	(2,799)	(3,029)
折舊費用	-	(9,567)	(32,591)	(675)	(4,336)	(1,911)	-	(4,707)	(53,787)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3,367</u>	<u>\$ 125,149</u>	<u>\$ 1</u>	<u>\$ 4,321</u>	<u>\$ 6,363</u>	<u>\$ -</u>	<u>\$ 8,093</u>	<u>\$ 336,10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807	\$ 312,056	\$ 254,194	\$ 4,231	\$ 22,555	\$ 10,853	\$ 400	\$ 28,463	\$ 651,5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689)	(129,045)	(4,230)	(18,234)	(4,490)	(400)	(20,370)	(315,458)
	<u>\$ 18,807</u>	<u>\$ 173,367</u>	<u>\$ 125,149</u>	<u>\$ 1</u>	<u>\$ 4,321</u>	<u>\$ 6,363</u>	<u>\$ -</u>	<u>\$ 8,093</u>	<u>\$ 336,101</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039 及 \$2,93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7,533	\$ 38,019
運輸設備	1,979	3,201
	<u>\$ 29,512</u>	<u>\$ 41,22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7,389	\$ 17,056
運輸設備	1,822	2,372
	<u>\$ 19,211</u>	<u>\$ 19,42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503 及 \$45,0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5	\$ 3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39	2,933
租賃修改利益	-	(4)
	<u>\$ 1,614</u>	<u>\$ 3,28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689 及 \$22,698。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3,112)	累計折舊	(2,975)
	<u>\$ 3,888</u>		<u>\$ 4,025</u>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3,888	1月1日	\$ 4,025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u>\$ 3,750</u>	12月31日	<u>\$ 3,88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3,250)	累計折舊	(3,112)
	<u>\$ 3,750</u>		<u>\$ 3,88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47</u>	<u>\$ 25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8</u>	<u>\$ 13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6,160		成本	\$ 56,1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699)	
	\$ 23,684			\$ 16,442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23,684		1月1日	\$ 16,442	
增添	64,055		增添	29,480	
攤銷費用	(27,853)		攤銷費用	(22,238)	
12月31日	\$ 59,886		12月31日	\$ 23,684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2,362		成本	\$ 36,1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476)	
	\$ 59,886			\$ 23,68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4,296	\$ 3,859
推銷費用	1,338	1,405
管理費用	9,028	7,091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1</u>	<u>9,883</u>
	<u>\$ 27,853</u>	<u>\$ 22,238</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25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250	(\$ 479)

2. 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1,4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729)	(30,667)
	472,671	469,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472,671)	-
	<u>\$ -</u>	<u>\$ 469,333</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

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7 元，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自 113 年 6 月 17 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39.7 元調整為新台幣 38.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五次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8,600 已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 221,078 股，其中 218,508 股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7 日，所有轉換股數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0,08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894%。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分期償付之借款</u>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 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 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875%	無	\$ 11,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 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 59期分期償還本金	1.785%	無	5,593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 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 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 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17,84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 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 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 分期償還本金	2.070%	無	9,6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 4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 60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5,631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 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 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 分期償還本金	1.820%	無	20,7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 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 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 分期償還本金	1.775%	註	22,4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 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 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 分期償還本金	2.055%	註	38,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 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 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12,983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15日開始按55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 15,738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12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4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21,97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6日至117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975%	註	<u>24,544</u> 206,699 (100,647) <u>\$ 106,05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75%	無	\$ 23,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1.66%	無	11,695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	註	31,22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	無	9,854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945%	註	16,433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 695%	無	\$ 29,9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 65%	註	32,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 93%	註	54,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 5%	註	17,566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15日開始按55分期償還本金	1. 5%	註	21,293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12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49分期償還本金	1. 5%	註	29,723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6日至117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 85%	註	<u>30,680</u> 308,031 (100,953) <u>\$ 207,07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264 及 \$4,589。
2. 上述項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1,604	\$ 110,904
應付設備款	6,093	5,068
其他	<u>63,319</u>	<u>72,908</u>
	<u>\$ 171,016</u>	<u>\$ 188,880</u>

(十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47 及 \$14,852。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及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二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發行 7,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7,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8.55 元)及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第二次發行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3,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5.8 元)。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7.07	7,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9.06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元)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	3,000	35.8
本期行使	-	-
本期喪失(註)	(30)	-
期末流通在外	<u>2,970</u>	\$ 35.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 - </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1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246	\$ 38.55	7,000	\$ 38.5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喪失(註)	(378)	-	(754)	-
期末流通在外	<u>5,868</u>	\$ 37.80	<u>6,246</u>	\$ 38.5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 - </u>		<u> - </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27	\$ 33.80	2,424	\$ 3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935)	33.10	(429)	33.80
本期喪失(註)	(77)	-	(68)	-
期末流通在外	<u>915</u>	\$ 33.10	<u>1,927</u>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15</u>		<u>1,050</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6	\$ 10.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63)	10.00
本期喪失(註)	(73)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0.15	112.10.14			-	\$ 10.00
109.08.20	114.08.19	915	\$ 33.10	1,927	33.80
112.07.07	117.07.06	5,868	37.80	6,246	38.55
113.09.06	118.09.05	2,970	35.80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107.10.15	10.00	43.64%	3.5年	0%	0.69%	1.90
權計畫			~44.73%	~4.5年		~0.73%	~2.19
員工認股	109.08.20	33.10	49.75%	3.5年	0%	0.28%	13.02
權計畫			~53.32%	~4.5年		~0.31%	~13.74
員工認股	112.07.07	37.80	46.02%	3.5年	0%	1.07%	13.33
權計畫				~4.5年		~1.10%	~15.04
員工認股	113.09.06	35.80	42.21%	3.5年	0%	1.41%	11.61
權計畫			~43.05%	~4.5年		~1.44%	~13.36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3年度		112年度	
	\$	26,827	\$	16,851

(十八) 負債準備

	113年		112年	
	保固		保固	
1月1日餘額	\$	39,323	\$	21,24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905		28,80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087)	(10,727)
12月31日	\$	60,141	\$	39,323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09,3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註)	112年(註)
1月1日	184,585	167,0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10	1,2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1	3,632
現金增資-私募	-	12,600
12月31日	190,936	184,585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0,25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2,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26.7 仟股，63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195.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並以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3 仟股，7.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87.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84.8 仟股，9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94.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85.6 仟股，8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99.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6.4 仟股，7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7.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50.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04.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1 元，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19.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以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12,286	\$ 56,472	\$ 30,290	\$ 899,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39	4,060	-	21,599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6,561	-	(518)	6,04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26,827	-	26,827
12月31日	<u>\$ 836,386</u>	<u>\$ 87,359</u>	<u>\$ 29,772</u>	<u>\$ 953,517</u>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57,567	\$ 41,977	\$ 10,492	\$ 310,0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79	(2,356)	-	10,223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227,140	-	(10,287)	216,85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6,851	-	16,851
現金增資-私募	315,000	-	-	315,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30,085	30,085
12月31日	<u>\$ 812,286</u>	<u>\$ 56,472</u>	<u>\$ 30,290</u>	<u>\$ 899,048</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11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22		\$ 4,497	
特別盈餘公積	74,769		1,563	
現金股利	<u>133,228</u>	\$ 0.7	<u>-</u>	\$ -
合計	<u>\$ 233,619</u>		<u>\$ 6,060</u>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4,992)	(\$ 73,333)	(\$ 128,325)
評價調整	16,367	-	16,3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30	-	6,9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6,576	36,576
12月31日	<u>(\$ 31,695)</u>	<u>(\$ 36,757)</u>	<u>(\$ 68,452)</u>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939)	(\$ 51,526)	(\$ 92,465)
評價調整	(13,320)	- (13,320)	(13,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33)	- (733)	(7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1,807)	(21,807)
12月31日	<u>(\$ 54,992)</u>	<u>(\$ 73,333)</u>	<u>(\$ 128,325)</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82,607	\$ 3,223,2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合計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811,499	\$ 71,108	\$ 2,882,607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3,105,050	\$ 118,242	\$ 3,223,29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5,789	\$ 5,499	\$ 7,674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548	\$ 7,157

(二十四)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054	\$ 18,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165	128
其他利息收入	29	1
合計	\$ 11,248	\$ 18,613

(二十五)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633	\$ 2,836
租金收入	1,471	1,351
廉價購買利益	-	2,415
政府補助收入	-	149
其他收入-其他	1,225	1,684
合計	\$ 6,329	\$ 8,435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881	\$ 30,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884	3,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48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3)	-
其他損失	(917)	-
合計	<u>\$ 32,107</u>	<u>\$ 33,855</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64	\$ 4,589
租賃負債	575	356
公司債利息	<u>11,592</u>	<u>7,711</u>
	<u>\$ 16,431</u>	<u>\$ 12,656</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47,414	\$ 438,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189	53,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211	19,4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7,853</u>	<u>22,238</u>
	<u>\$ 563,805</u>	<u>\$ 534,52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47,529	\$ 349,379
員工認股權	26,827	16,851
勞健保費用	36,036	30,416
退休金費用	16,747	14,852
其他用人費用	<u>20,275</u>	<u>27,441</u>
	<u>\$ 447,414</u>	<u>\$ 438,9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及 \$3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0 及 \$8,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44% 及 2.98%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192)	\$ 3,51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146)	5,452
	<u>(\$ 15,338)</u>	<u>\$ 8,9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205	\$ 51,09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381	1,33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74	6,348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4,960)	(58,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032	(\$ 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4,019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4,116	-	(6,192) 7,9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336	-	(9,146) 9,1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02	(3,202)	-
其他	613	4,690	-
小計	<u>\$ 40,299</u>	<u>\$ 1,475</u>	<u>(\$ 15,338)</u> <u>\$ 26,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75)	\$ -
投資收益	<u>(\$ 483)</u>	<u>-</u>	<u>(\$ 483)</u>
小計	<u>(\$ 483)</u>	<u>(\$ 1,475)</u>	<u>\$ 1,958</u>
合計	<u>\$ 39,816</u>	<u>\$ -</u>	<u>(\$ 15,338)</u> <u>\$ 24,478</u>
	112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685	(\$ 1,65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4,032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0,603	-	3,513 14,1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884	-	5,452 18,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2	2,120	- 3,202
其他	597	16	- 613
小計	<u>\$ 30,851</u>	<u>\$ 483</u>	<u>\$ 8,965</u> <u>\$ 40,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	(\$ 483)	\$ -
小計	<u>\$ -</u>	<u>(\$ 483)</u>	<u>\$ -</u> <u>(\$ 483)</u>
合計	<u>\$ 30,851</u>	<u>\$ -</u>	<u>\$ 8,965</u> <u>\$ 39,81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8	\$ 210,051	\$ -	\$ -		118
109	267,968	124,151	124,151		119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8	\$ 210,051	\$ 80,986	\$ 80,986		118
109	267,968	267,968	267,968		1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816,739	\$ 734,86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045	190,627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045	190,6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員工認股權	-	註
員工酬勞	-	47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045	191,099 \$ 0.61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5,484	181,5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5,484	181,5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169	15,656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酬勞	-	86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1,653</u>	<u>198,094</u>
	<u>\$ 1.32</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46	\$ 42,9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8	2,3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93)	(5,068)
本期支付現金	<u>\$ 44,321</u>	<u>\$ 40,2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8,254</u>	<u>\$ 306,886</u>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8,031	\$ 41,420	\$ 469,333	\$ 818,7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332)	(19,650)	-	(120,9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078	3,338	11,416
12月31日	<u>\$ 206,699</u>	<u>\$ 29,848</u>	<u>\$ 472,671</u>	<u>\$ 709,218</u>

112年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月1日	\$ 310,999	\$ 16,250	\$ 458,964	\$ 786,2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68)	(19,765)	342,400	319,6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4,935	(332,031)	(287,096)
12月31日	<u>\$ 308,031</u>	<u>\$ 41,420</u>	<u>\$ 469,333</u>	<u>\$ 818,784</u>

(三十四)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本公司儲能事業部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78,164
存貨	4,328
其他流動資產	1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2
負債	(2,131)
淨資產	<u>\$ 403,8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納入前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282	\$ 1,894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141
	<u>\$ 2,282</u>	<u>\$ 2,035</u>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031,590	\$ 1,324,229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61,894	57,764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	-
	<u>\$ 1,094,602</u>	<u>\$ 1,381,993</u>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营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u>\$ 1,404</u>	<u>\$ 1,212</u>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4. 营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0</u>

係提供本公司電池模組安裝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u>\$ -</u>	<u>\$ 1,32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42,842	\$ 386,731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553	-
	<u>\$ 243,395</u>	<u>\$ 386,7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u>\$ 64,769</u>	<u>\$ 64,854</u>

係子公司代母公司收取之款項。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345	\$ 1,800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91	118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8,164
-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2
	<u>\$ 1,436</u>	<u>\$ 120,124</u>

民國 112 年對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因組織重組，代其收取之貨款，依據雙方之協議，將視資金需求償付，已於民國 113 年償付完畢。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5 年，租金係每年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466</u>	<u>\$ -</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263</u>	<u>\$ -</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6</u>	<u>\$ -</u>

(4)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54</u>	<u>\$ 1,156</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72,8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067	\$ 31,893
退職後福利	513	594
股份基礎給付	1,509	984
總計	<u>\$ 41,089</u>	<u>\$ 33,471</u>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擔保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000,000 及 \$2,594,2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00	\$ 16,700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48,434	153,491	"
機器設備	2,982	5,304	"
	<u>\$ 186,923</u>	<u>\$ 194,3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器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395</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911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80 後，分配現金股利 \$95,849。
-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九)。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實際發行價格及條件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1,560,008</u>	<u>\$ 1,829,050</u>
總權益	<u>3,076,881</u>	<u>2,975,094</u>
總資本	<u>\$ 4,636,889</u>	<u>\$ 4,804,144</u>
負債資本比率	<u>34%</u>	<u>3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67	\$ 25,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26,120	231,456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3,695	\$ 1,408,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0	16,700	
應收票據	1,402	4,447	
應收帳款	685,760	94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2	
其他應收款	13,542	12,6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69	64,854	
存出保證金	9,634	9,589	
	<u>\$ 2,210,289</u>	<u>\$ 2,716,57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936	
應付帳款	294,677	250,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95	386,731	
其他應付帳	171,016	188,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6	120,12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671	469,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6,699	308,031	
	<u>\$ 1,389,894</u>	<u>\$ 1,724,441</u>	
租賃負債	<u>\$ 29,848</u>	<u>\$ 41,4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44	32.79	\$ 82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4,464	4.48	64,799
港幣：新台幣	1,521	4.22	6,419
歐元：新台幣	1,148	34.14	39,1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662	32.79	\$ 1,005,4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689	32.79	\$ 514,442
港幣：新台幣	1,848	4.22	7,79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923	30.71	\$ 949,491
人民幣：新台幣	15,073	4.33	65,266
港幣：新台幣	1,295	3.93	5,089
歐元：新台幣	418	33.98	14,2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236	30.71	897,6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35	30.71	\$ 556,835
港幣：新台幣	2,246	3.93	8,827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245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48	-	-
港幣：新台幣	1%	64	-	-
歐元：新台幣	1%	39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054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144	\$ -	-
港幣：新台幣	1%	78	-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495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3	-	-
港幣：新台幣	1%	51	-	-
歐元：新台幣	1%	14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977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568	\$ -	-
港幣：新台幣	1%	88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2,881 及 \$30,778。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

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7 及 \$251；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61 及 \$2,31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54 及 \$2,4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07,101	(\$ 1,217)
30天內	1%	41,448	(409)
31-120天	1%~5%	230,803	(6,808)
121-180天	10%	16,582	(1,637)
181天以上	40%~100%	2,544	(1,245)
合計		\$ 698,478	(\$ 11,316)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704,539	(\$ 2,214)
30天內	1%	78,684	(813)
31-120天	1%~5%	167,464	(2,211)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2,073	(845)
合計		\$ 952,760	(\$ 6,083)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038	\$ 4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264	(31)	
12月31日	\$ 11,302	\$ 14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061	\$ 25	
減損損失提列	2,222	20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2,245)	-	
12月31日	\$ 6,038	\$ 4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收回以前年度提列呆帳損失並沖銷之應收帳款為 \$4,355，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

別為 \$1,153,041 及 \$1,407,499、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9,167 及 \$0、衍生性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197 及 \$0 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29,303 及 \$25,1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856,469 及 \$1,257,509。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8,072	\$ -	\$ -	\$ -
租賃負債	18,970	10,747	13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452	-	-	-
長期借款	100,647	67,834	38,218	-
應付公司債	472,67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3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137	-	-	-
租賃負債	16,299	16,074	9,04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9,004	-	-	-
長期借款	100,953	100,718	106,360	-
應付公司債	-	-	469,33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97	\$ -	\$ 197
權益工具	\$ 9,167	\$ -	\$ -	\$ 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型基金	\$ -	\$ -	\$ 29,303	\$ 29,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27,612	\$ 104,914	\$ 93,594	\$ 226,120
合計	\$ 36,779	\$ 105,111	\$ 122,897	\$ 264,787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私募型基金	\$ -	\$ -	\$ 25,103	\$ 25,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34,586	\$ 131,847	\$ 65,023	\$ 231,4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3,250	\$ -	\$ 3,250
合計	\$ 34,586	\$ 135,097	\$ 90,126	\$ 259,80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		

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65,023	\$ 25,10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4,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6,361	-
本期購買	2,210	9,000
12月31日	<u>\$ 93,594</u>	<u>\$ 29,303</u>

	112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116,143	\$ 12,4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3,6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76,989)	-
本期購買	105,982	9,000
轉入第三等級	156	-
轉出第三等級	(80,269)	-
12月31日	<u>\$ 65,023</u>	<u>\$ 25,103</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3,59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 折價越高, 公 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29,30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 公允價值越高

	<u>112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u>	<u>區間 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5,02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 折價越高, 公 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25,10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936 (\$ 936)
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				
債務工具		±1%	\$ 293	(\$ 293)	\$ — \$ —

112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650 (\$ 650)
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				
債務工具		±1%	\$ 251	(\$ 25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 擔保品 名稱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本期 期未餘額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5,737	\$ 64,769	\$ 64,769	-	業務往來者	\$ 1,031,590	-	\$ -	無	\$ -	\$ 1,230,752	\$ 1,230,75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	\$ 923,064	\$ 3,000	\$ 3,000	\$ 702	-	0.10%	\$ 1,384,59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600	0%	8,600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68	0%	168
"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47	0%	47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4	0%	104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5	0%	105
"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	143	0%	143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03	3%	29,303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00	27,612	1%	27,612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894	104,914	3%	104,914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19	47	0%	47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0%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000	-	10%	-
"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886,441	-	2%	-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9,100	9%	9,100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3,685	7,523	4%	7,523
"	Biomedica Corporation	"	"	156,225	11,781	3%	11,781
"	Realwear	"	"	1,545,955	65,143	1%	65,1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位於3724 EAST PLANO PARKWAY, BUILDING C PLANO, COLLIN COUNTY, TEXAS 75074 之建築物	112/11/1	美金1,600萬元	完成全額支付	PLANO PROPERTY OWNER 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NATIONAL APPRAISAL PARTNERS, LLP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營運及生產管理需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031,590	52%	120天以內	註	註	(\$ 242,842)	(45%)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2,842	3.28	\$ -	\$ -	\$ 111,328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2,842	註6	5%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1,590	註6	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413,884	\$ 413,884	41,388,434	100%	\$ 261,386	\$ (104,720)	\$ (104,720)	註3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218,659	218,659	21,800,000	100%	149,225	(44,700)	(44,700)	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305,047	19,537	19,53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4,695	70	7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海外控股公司	970,806	643,746	30,000,000	100%	1,000,554	14,224	14,224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753,910	97,650	24,000,000	100%	795,761	8,188	8,1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之製造買賣	133,736	127,796	12,157,851	36.62%	120,506	(32,765)	(12,1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民國112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儲能事業部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

註4：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係由本公司持有，並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投審會核准轉讓予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認列，民國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投資損益係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及註8)	匯出 金額(註5及註8)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及註8)	本期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708,156	2	\$ 230,209		-	-	\$ 230,209	(\$ 47,718)	100%	(\$ 47,718)	\$ 151,555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21,305	2	121,305		-	-	121,305	20,176	100%	20,176	243,225	-	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金額(註3、註5及註8)	(註5)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0,209	\$ 230,209	\$ 156,832 註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305	121,305	1,846,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辦理分割，另經經審二字第11200074130號及第11200124140號函核准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股權，

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8：經經審二字第11200124140號函核准，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額係受讓分割時之淨值，故與匯出金額不同。

註9：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上述大陸投資計畫當時之投資限額為民國112年第三季，以當時該公司淨值\$394,024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326,41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031,590)	52%	\$ -	-	(-\$ 242,842)	-45%	\$ 64,769	83%	註	註	\$ 65,737	\$ 64,769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880,210	6.7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65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03, 850	
－定期存款		490, 00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3, 496仟元 汇率32. 79	114, 632	
－外幣活期存款	其他零星外幣	44, 559	
		\$ 1, 153, 695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客戶	\$ 416, 103	
B客戶	145, 872	
C客戶	55, 723	
其他	<u>79, 36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697, 062	
減：備抵損失	(<u>11, 302</u>)	
	<u>\$ 685, 760</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料	\$ 160, 858	\$ 157, 24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22, 540	22, 540	"
製成品	49, 328	49, 284	"
小計	232, 726	\$ 229, 0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 096)		
合計	\$ 212, 63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無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 32,996	-	\$ 22,983	(207,000)	(\$ 28,367)	240,100	\$ 27,612	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90	-	151	(50,000)	(1,741)	-	-	"	
小計		<u>34,586</u>		<u>23,134</u>		<u>(30,108)</u>		<u>27,612</u>		
興櫃公司股票：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6,894	<u>131,847</u>	-	-	-	(26,933)	1,126,894	<u>104,914</u>	無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99	156	-	-	(37,380)	(109)	16,619	47	無	
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	-	-	-	-	-	265,200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1,000,000	-	-	-	(1,000,000)	-	-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	-	-	-	-	-	256,000	-	"	
Gomore Inc.	25,216,865	774	-	-	(25,216,865)	(774)	-	-	"	註1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886,441	-	-	-	7,886,441	-	"	註1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260	-	-	-	(10,160)	2,000,000	9,100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112	73,685	2,211	-	(800)	873,685	7,523	"	
Biomedica Corporation	156,225	9,738	-	2,043	-	-	156,225	11,781		
Realwear Inc.	1,545,955	<u>28,983</u>	-	<u>36,160</u>	-	<u>(11,843)</u>	1,545,955	<u>65,143</u>	"	
小計		<u>65,023</u>		<u>40,414</u>		<u>(\$ 68,884)</u>		<u>93,594</u>		
	<u>\$ 231,456</u>		<u>\$ 63,548</u>			<u>(\$ 68,884)</u>		<u>\$ 226,120</u>		

註1：Gomore Inc. 於民國113年4月8日改組為博晶醫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房屋	\$ 60,565	\$ 6,903	(\$ 16,426)	\$ 51,042	
運輸設備	9,212	600	(1,548)	8,264	
<u>累計折舊</u>					
房屋	(22,546)	(17,389)	16,426	(23,509)	
運輸設備	(6,011)	(1,822)	1,548	(6,285)	
	<u>\$ 41,220</u>	<u>(\$ 11,708)</u>	<u>\$ -</u>	<u>\$ 29,512</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	租賃之辦公室等	2至5年內	1.50%	\$ 27,812	
運輸設備	出租車	1至5年內	〃	2,036	
				29,848	
減：租賃負債-流動				(18,970)	
				\$ 10,87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4,330	-	\$ 365	-	\$ -	300,000	100%	\$ 4,695	-	\$ 4,695	權益法	無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938,000	276,947	-	28,100	-	-	15,938,000	100%	305,047	-	305,047	權益法	無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388,434	372,088	-	-	-	(110,702)	41,388,434	100%	261,386	-	261,386	權益法	無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15,000,000	616,424	15,000,000	384,130	-	-	30,000,000	100%	1,000,554	-	1,000,554	權益法	無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17,791	<u>127,494</u>	540,060	<u>5,940</u>	-	(<u>12,928</u>)	12,157,851	36.62%	<u>120,506</u>	-	<u>120,506</u>		
合計		<u>\$ 1,397,283</u>		<u>\$ 418,535</u>		<u>(\$ 123,630)</u>			<u>\$ 1,692,188</u>		<u>\$ 1,692,188</u>		

註1：係民國113年度新增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 11,000	109.12.1~114.11.15	1.875%	NTD3,600, 定存設質(到期日114.11.24)	
彰化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5,593	109.12.1~114.11.15	1.785%	NTD5,5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4.11.28)	
華南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17,840	110.4.15~115.4.15	2.12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上海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9,633	110.5.17~115.5.17	2.070%	NTD3,0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4.05.05)	
華南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5,631	110.12.29~115.4.15	2.12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新光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20,700	111.3.30~116.3.30	1.820%	NTD4,6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4.03.28)	
兆豐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22,400	111.4.15~116.4.15	1.7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38,667	111.5.16~116.5.16	2.05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兆豐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12,983	111.10.17~116.10.15	1.6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兆豐銀行	四年長期放款	15,738	112.3.10~116.10.15	1.6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兆豐銀行	四年長期放款	21,970	112.9.12~116.10.15	1.6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u>24,544</u>	112.12.26~117.12.26	1.97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206,6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647</u>)				
		<u>\$ 106,052</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第五次 華南商業	112.08.08~1				\$ 500,000	(\$ 8,600)	\$ 491,400	(\$ 18,729)	\$ 472,671	註1 註2
無擔保轉換銀行股份	公司債 有限公司	15.08.08		註1	0.0000%	\$ 500,000	(\$ 8,600)	\$ 491,400	(\$ 18,729)	\$ 472,671

註1:有關付息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註2: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汽車電子產品類	7,810仟個	\$ 2,813,786
能源管理產品類	7仟個	<u>71,108</u>
合計		2,884,8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87</u>)
營業收入淨額		<u>\$ 2,882,607</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36,853	
加：本期進料	907,435	
減：期末原料	(160,858)	
轉列營業及製造費用	(3,987)	
出售材料成本	(7,461)	
本期耗用原料	871,982	
直接人工	62,160	
製造費用	<u>165,428</u>	
製造成本	1,099,570	
加：期初在製品	43,413	
減：期末在製品	(22,540)	
製成品成本	1,120,443	
加：期初製成品	14,886	
本期購入	1,073,263	
減：期末製成品	(49,328)	
轉列營業及製造費用	(15,433)	
產銷成本合計	2,143,831	
出售材料成本	7,461	
其他營業成本	<u>62,566</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13,858	
存貨回升利益	(63)	
營業成本	<u>\$ 2,213,795</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間接人工	\$ 73,345	
折舊	55,801	
其他費用	<u>36,282</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65,428</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5,622	
勞務費	10,208	
佣金支出	8,165	
保險費	4,402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其他費用	<u>18,646</u>	本科目金額5%
	\$ <u>77,043</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99,668	
各項折舊	14,965	
勞務費	14,354	
各項攤提	9,470	
其他費用	<u>36,283</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74,740</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142,428	
各項折舊	14,952	
保險費	11,248	
各項攤提	13,384	
勞務費	24,815	
其他費用	<u>39,172</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245,999</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345	\$ 265,011	\$ 374,356	\$ 110,571	\$ 255,659	\$ 366,230
勞健保費用	15,034	21,002	36,036	12,316	18,100	30,416
退休金費用	4,040	12,707	16,747	3,925	10,927	14,852
董事酬金	-	4,913	4,913	-	10,588	10,5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86	8,276	15,362	10,028	6,825	16,853
合計	\$ 135,505	\$ 311,909	\$ 447,414	\$ 136,840	\$ 302,099	\$ 438,939
折舊費用	\$ 55,801	\$ 32,737	\$ 88,538	\$ 42,107	\$ 31,245	\$ 73,352
攤銷費用	\$ 4,296	\$ 23,557	\$ 27,853	\$ 3,859	\$ 18,379	\$ 22,238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2 人及3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40。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24。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6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46。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7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

B. 經理人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依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 員工酬勞

a. 主要包括月薪(月薪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特別津貼等)、業務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b.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 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d. 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及政府法令規定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e. 員工認股權

發放標準：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其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費用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辦理，並定期委託精算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員工認股選擇權異動狀況及相關假設做評價報告，計算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以及所須認列之勞務成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51 號

會員姓名：
(1) 支秉鈞
(2) 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683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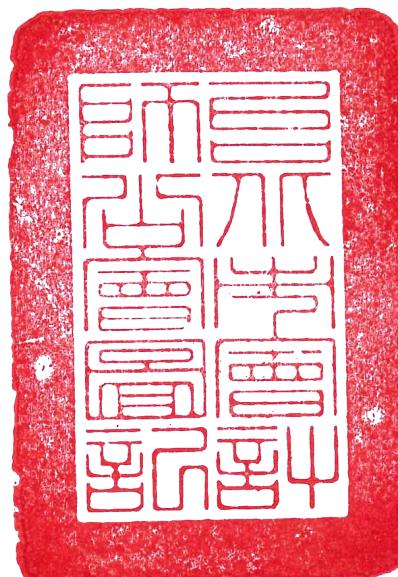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昭賢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

